

证券代码：600173

证券简称：卧龙新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90

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能电力”）新增合计不超过 2.5 亿元的担保额度；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卧龙储能”）新增合计不超过 4.5 亿元的担保额度。

此次担保是为满足龙能电力及卧龙储能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要。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可以及时掌控龙能电力及卧龙储能的资信状况，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，且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卧龙新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91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卧龙新能关于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9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6 日